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建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茂样与被告杨建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杨建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茂样33500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981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